

速件

泰山分局民三四年度雜字第 四十一號

承辦員

三才警佐 于飛 主月

驗屍聲請書

查 夏張氏跳樓自殺身死 一案屍體業經車送

同仁輔元堂 驗屍所相應檢附變死人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署查照於三四年元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派員檢驗爲荷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泰山分局長施恩兼

副分局長兼筆長重

(印)

附件 變死人報告書

公案	上
新案	案
民三四年元月廿五日	183
到	號

中華民國三四年元月二十九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

奉山分局民三十四年度雜字第(四十一)號

變死人報告

承辦員 三善警佐方飛青

變死人姓名、
年齡、性別、
籍貫、職業、
市民證號碼及住
址(不詳時必記
其推定年齡性別
人相並特徵)

夏張氏(女)年四歲上海人住
濟南路一百九十六弄六十九號市
民証三五〇六九號

變死地址及日時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上午八時
濟南路一百九十六弄六十九號後門口

呈報日時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午十時零五分

發見人或證人
(姓名年齡性別
籍貫職業市民證
號碼及住址)

葉章氏(五)年九歲寧波人住
金三弄六十七號居住民証第一
二九九六四號

屍體收殮人

陳靜娟(五)年四歲上海人
住濟南路一百九十六弄六十九號

屍體處置

堂月台葬元堂報驗

攜帶錢款

無

及遺留品

檢驗醫師及地點

請求驗屍日時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上午十時

之明表號符レ以加中表徵特相人在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肥	小	中	長
大	中</				

案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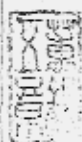
竊查本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零五分有婦女陳靜嫻投局報告其胞妹
夏氏年五十五歲上海人跳樓自殺
陳等馳往勘查見死者頭西脚東面向南已
氣絕身死其屍所後門口檢得其後腦部有血斑一處查死者生前
孤孀一人依靠其胞妹陳靜嫻扶養今因生活高壓做人乏味頓覺厭
世竟跳樓自殺身死屍體中同小舖元堂報驗由其胞妹陳靜嫻備棺
收殮理合繕文呈報謹呈

泰山分局長施

副分局長董下

三奉警位不棄青

探員三宅重鑑五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十九日

(一)(二)(三)(四)(五)

承辦員應在報告書末尾簽名蓋章並繕報告之日期亦須在報告末尾標明
於或人案件時口頭報告半錄即代之以本用紙然後作成別種司法書類附之
當向檢察官請求驗屍時須見添附向檢察官之聲請書
驗屍之結果須以第二報告書呈報

相驗筆錄

中華民國

年

元月

日

下午二時上海地方檢察署爲

相

字第

一八三

號

及張氏被殺自投身死

一案在

相元堂

相驗出席職員如左

檢察官

書記官

上開元堂記自年籍事狀

及張氏被殺自投身死

向元堂事存人

及張氏

向元的丈夫及

上海地方檢察署

相驗筆錄

房他大妻長子（長子）

自母相同房以

層心出和同修好

自他妻子中

層他這有子中

自他長子

層他長子

自他長子

層他長子上午八時前次

自他長子

層他長子及前次的是隔壁隣舍

有他別了沒有

心裏有病沒有

為何要那樣呢

曾經用過

自稱國語好

感覺良好

既說國語好為何要自稱呢

是說自己生活不過他而也一病苦

有久他要用

是說自己不用

自稱好

是說好

右筆錄在案託人承辦

東華氏所種樹十

諸初任巨陸孫核弟附卷

華氏國母年元月廿日

書記友司局子

於家安寺口屬約乙

具領屍殮埋結人

許德炯 今于

蒞驗檢察官台前實結得死者夏張氏

委係生前

跌傷

致死今奉驗明情

願領回殮埋所具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廿四年

元月

廿日

具領人

許德炯

上海地方檢察署驗斷書

已死夏張氏 生年 五十四歲 上海 人職業

勤得

屍身所在地方補之

屍身所在方向

屍身及附衣物

古布冠以稱旦石稱祿祿

量得

身長 一六八公分

膀
闊

三十九

胸高

二、

驗得

仰面

面色青白

身廣色

致命預心

致命偏左

致會編右

發
命
題
門

敬命額顙

兩額角

敬會兩太監

不愛命

不教養兩罪並重

不
眉
韞
計

不救 兩對 胞

不愛不取

不致有誤

不棄兩題

不聚兩聲

不難而用者

不致命 兩耳輪

不致命 兩耳垂

不致命 鼻準

不致命 鼻中

不致命 鼻下牙齒

不致命 兩頰

不致命 兩頰

不致命 食氣管

不致命 兩血盆

不致命 兩腋

不致命 兩肘窩

不致命 兩手

不致命 兩手心

不致命 十指肚

致命 胸膛

致命 心坎

不致命 兩腎肋

不致命 兩耳

不致命 鼻樑

不致命 兩鼻

不致命 兩下唇

不致命 兩頰

不致命 兩頰

不致命 咽喉

不致命 兩頸

不致命 兩肩井

不致命 兩膀

不致命 兩臂

不致命 兩手腕

不致命 十指

不致命 十指甲

致命 兩乳

致命 肚腹

致命 兩肚

致命 腰前

右左

致命 小腹

右左

不致命 兩胯

右左

不致命 莖物

右左

致命 腎囊

致命 腎子

致命 產門

右左

致命 陰戶

右左

不致命 兩腿

右左

不致命 兩膝

右左

不致命 兩膝肘

右左

不致命 兩脚腕

右左

不致命 兩脚面

右左

不致命 十脚指

右左

不致命 十脚指甲

右左

合面

膚色

致命 腦後偏左有髮者左山皮肉破者左山皮

不致命 髮際

右左

不致命 項

致命 兩耳根

右左

不致命 兩肩甲

右左

不致命 兩膀

右左

不致命 兩肘

右左

不致命 兩臂

右左

不致命 兩手腕

右左

不致命 兩手背

右左

不致命 十指

右左

不致命 十指甲

右左

不致命 兩後脅肋

右左

致命 背脊

下中上

致命 腰

致命 兩臀

右左

不致命 穀道

右左

不致命 兩膝灣

右左

不致命 兩腳蹠

右左

不致命 兩腳心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肚

右左

不致命 兩腿

右左

不致命 兩腿肚

右左

不致命 兩腳跟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甲縫

右左

驗畢

張氏

女屍一具

致死之理由

重傷身死

蒞驗官

李正居

法醫

王鳳

中華民國

廿一年

元月

日